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張聰穎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6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486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辦理甄選投資廠商之案件，
得否於契約中明定發生履約爭議時由雙方組成協調委員會
協商處理之疑義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5年12月12日北府採二字第0950006969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組成協調委員會協商處理履約爭議之機制，屬 貴府
訂約權限，惟建議於契約中明定之，可降低履約風險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95/12/22
17:39:42

電子收文



0950168684